

(a) 編擬並通過業務道德國際守則之定稿；

(b) 採取其認為對於實施該守則誠屬適宜之進步措施；

二、請秘書長將本決議案全文轉送曾經分送該守則草案之新聞事業組織及國內或國際專業組織。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四〇三次全體會議。

六三六(七). 聯合國決議案之傳播

大會

鑒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五二年六月十三日通過之決議案五五二D(十四)，

一、爰請各國政府於收到聯合國任何主要機關所通過之實體問題決議案後，經由慣常途徑，盡力傳播此類決議案；

二、請秘書長盡力幫助迅速傳播聯合國主要機關所有此類決議案，其曾應通過決議案機關請求將其轉達各國政府者，尤當特別注意；

三、懇請各新聞機關合作，傳播聯合國機關此類決議案之新聞，至於此類決議案之提供則由聯合國主管機構為之。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四〇三次全體會議。

六三七(七). 民族與國族之自決權

A

查民族與國族應先享有自決權，然後才能保證充分享有一切基本人權，

查聯合國憲章第一條及第五十五條規定，聯合國之目的在發展國際間以尊重民族平等權利及自決原則為根據之友好關係，以求增強普遍和平，

復查聯合國憲章承認聯合國若干會員國對於民族尚未臻充分自治之領土負有管理責任，並確定此等國家所應遵照之指導原則，

又查聯合國各會員國依照憲章規定，應尊重其他國家內自決權之維護，

人事茲建議：

一、聯合國會員國應擁護一切民族與國族之自決原則；

二、聯合國會員國應承認並提倡行使各該國管理下非自治領土及託管領土各民族之自決權，並應按照聯合國憲章對此二種領土所定之原則與精神以及關係領土各民族明白表示之願望，設法便利此等領土各民族行使自決權，民族願望最好在聯合國主持下，以全民投票或其他公認民主方式確定之；

三、負責管理非自治領土及託管領土之聯合國會員國在自決權尚未行使前並為準備行使自決權起見，採取切實步驟，以保證各領土之土著人民可得直接擔任領土政府立法與行政機關之工作，並使其對未來自治或獨立有所準備。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四〇三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認為聯合國為便於採取行動以提倡尊重民族與國族之自決權，尤其提倡尊重非自治領土各民族之自決權起見，聯合國主管機關必先獲有此等領土之政府所提送之正式情報，此乃必要條件之一，

憶及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三日決議案一四四(二)曾宣稱自動遞送此項情報完全符合憲章第七十三條之精神，並應予以鼓勵，

又憶及大會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日決議案三二七(四)曾希望尚未照辦之會員國在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情報中，自動列入有關非自治領土政府之詳情，

鑒於目前未經遞送此項情報之非自治領土為數頗多，

一、茲建議負責管理非自治領土之聯合國會員國在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情報中，自動列入關於此種領土各民族行使民族與國族自決權之程度，特別關於領土民族之政治進展以及為發展其政治能力，滿足其政治願望及提倡逐漸發展其自由政治制度所採措施等之詳細情形；

二、決定將本決議案列入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在一九五三年舉行下一屆會之議程內。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四〇三次全體會議。

C

大會

認為必須繼續研究如何確保各國尊重民族自決權之方法，

認為大會第七屆會所通過之建議並非提倡尊重自決權之唯一步驟，

一、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轉囑人權委員會繼續擬具關於各國尊重民族自決權之建議，特別就聯合國機關及專門機關在其資源與職權之範圍內所能採取促使各國尊重民族自決權之步驟，提送建議；

二、請人權委員會將其建議經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送大會。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四〇三次全體會議。

六三八(七). 難民同化問題

大會

鑒悉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關於難民與居留國同化問題報告書⁸所載列之意見與資料，

認為在高級專員之職權範圍內⁹難民之志願遣返或在移入國內重新定居，固不失為解決難民問題之良法，但在現狀之下，仍不足以在合理期間內永久解決難民問題，

欣悉難民現居留國政府促進難民同化之努力以及高級專員實現同一目標之研究與計劃，

認為實行同化方案，財政負擔甚重，似可利用國際基金，以資順利施行難民同化之治本計劃，

促請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會同國際復興建設銀行研究該項情勢，俾與直接關係各國政府商討何種基金可得而利用，並籌謀據以利用此項基金之最有效方法。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四〇八次全體會議。

⁸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七屆會，補編第十六號。

⁹ 參閱決議案四二八(五)。

¹⁰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七屆會，補編第十六號。

六三九(七).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報告書

大會

認為嚴重難民問題，聯合國負有直接責任，深以此項問題遷延不決為念，

一、欣悉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第二次常年報告書¹⁰，

二、獲悉高級專員根據大會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五三八B(六)規定接收之援助難民捐款，截至現在為止，尚不敷其所管歐洲、近東、遠東、尤其上海等地極端貧乏難民一九五三年度緊急賑濟之用；

三、欣悉各國政府，各團體及各私人已對難民緊急賑濟基金有所捐獻；

四、希望此項基金捐獻今後仍能源源而來，俾高級專員得以執行其援助極端貧苦難民之計劃；

五、重請各國政府，各專門機關以及其他關心移民事業之政府間與非政府組織，儘量設法使在高級專員職權範圍內之難民，有參與獎勵移民之機會，得享受獎勵移民計劃之利益，舉凡有助難民轉徙安居，俾其能在訓練及技術相稱部門就業之辦法，概當一併採取。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四〇八次全體會議。

六四〇(七). 婦女參政權公約

大會

鑒於聯合國人民決心促進男女權利平等，以符合憲章所載之原則，

認為國際婦女參政權公約實為普遍實現男女平等權利之一重要步驟，

重申大會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五十六(一)之規定，

決定於本屆大會閉幕時將所附公約送請各國簽字並批准。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四〇九次全體會議。